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

特教推行委員會期初會議記錄

時間：104 年 03 月 02 日（星期一）上午 8：40

地點：江來館地下一樓會議室

主席：徐福祥校長

列席：特殊教育推行委員

記錄：侯幸伶老師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12 月 22 日

審查「103 學年度特殊學生獎補助之學生名單」，補助獎學金一名；助學金一名。決議後分別是獎學金申請人資二 1 陳逸賢同學，助學金申請人理三 3 蕭珮翎同學請領補助款。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執行成果報告。

類別	實施內容及方式	實施對象(人數)	實施日期
肆、特殊教育	身障生義工、工讀生訓練	身障生義工、工讀生	103 年 09 月 17 日
	身障生始業輔導	一年級身障生(15 人)	103 年 09 月 10 日
	身障生交通車補助申請	身障生 1 人 4,000 元	103 年 09 月 01 日 ~104 年 01 月 20 日
	身障生 IEP 會議(親師座談會)	特教生(16 人參加)	103 年 9 月 27 日
	身心障礙學生補救教學課程(國文、會計、飲料調製、數學 6 科)	5 位老師，學生 15 人次	103 年 9 月 24~ 103 年 12 月 30 日
	屏東縣身障生第一梯次鑑定安置會議	新個案：無 放棄身分：二年級 1 位	103 年 9 月 22 日
	三年級身障生升學輔導會議	三年級身障生	103 年 10 月 22 日
	三年級身障生轉銜輔導計升學說明會	三年級身障生	103 年 12 月 10 日
	三年級身障生轉銜說明會議	三年級身障生導師	103 年 12 月 02 日
	三年級身障生轉銜會議	三年級身障生導師、家長	103 年 12 月 24 日
	特殊教育研習-自閉症、聽障體驗	身障生導師、任課老師、家長	103 年 09 月 24 日 103 年 10 月 02 日
	特殊教育研習-聽障體驗	資一 2、餐一 7 全班同學	103 年 10 月 02 日
	特殊生獎補助金申請	全校特殊生符合資格者	103 年 12 月 22 日

【報告案二】

案由：報告 10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經費。

說明：國教署依據本校障礙學生人數核發「104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款」為 283.200 元整，項目為

項 目	核定金額
1. 教具教材及相關教學輔助費	45000 元整
2. 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	163200 元整
3. 工讀生經費	55000 元整
4. 行政業務費	20000 元整

【報告案三】

案由：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劃報告：

說明：本學期特教推行工作如下：

(1) 身心障礙學生生活適應輔導工作

本學期多新增 1 位一年級智障輕度特殊生，上學期工讀生人數共有 23 位，大部分的工讀生是延續上學期，極少數有更換新的工讀生來協助。預定在第 6 週前完成工讀生培訓，希望能讓障礙類型與不同程度的障礙學生們在學校生活及課業的學習上獲得更完善的協助。

(2) 補救教學課程分為證照輔導課程及一般學科課程，本學期尚未進行補救教學課程的申請，但會先安排餐飲科一年級飲料調製術科的課程，在 2 月 26 日(第 3 週)已開始上課，為期 14 週。二年級烘焙術科的課程，在本週 3 月 5 日開始上課，為期 13 週。也希望導師多鼓勵特殊生提出申請，再安排開課。

(3)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本學期三年級即將畢業的同學共有 12 位，這次共有 11 位同學要升學，其中 7 位學生報考身障生大專聯合甄試，考試日期為 3/21~3/22。另外有 4 位學生有意願報考其他學校的獨招。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辦理本學期「身心障礙第 3 梯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審核。

說明：1. 第 3 梯次鑑定安置申請對象包括：高一新生及新增個案安置申請。

2. 由學校特教推行委員會會議評估申請個案是否符合申請資格。並完成特教通報網上的資料填寫及通報，列印相關資料表件及名冊，且需親送至屏東縣特殊教育學校由心評人員進行評估。

NO	姓名	性別	班級	障礙類別	安置情形(特教班別)	提報類組/申請項目	特推會 審查	
1	柯○瑋	男	餐一2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2	林○祥	男	餐一3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3	侯○庭	女	餐一3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4	楊○孝	男	餐一5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5	趙○惠	女	餐一5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6	蘇○偉	男	餐一6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7	李○星	男	餐一7	聽障輕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聽障/跨教育階段		
8	涂○涵	女	餐一7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肢體障礙輕度/重新鑑定		更改
9	蘇○琴	女	餐一8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10	邱○琳	男	理一2	自閉症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自閉症中度/跨教育階段		
11	陳○豪	男	資一2	聽障輕度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聽障/跨教育階段		
12	江○偉	男	進餐一1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13	林○清	男	進餐一1	學習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跨教育階段		
14	鍾○澤	男	進理一1	智能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學習障礙/重新鑑定		更改
15	陳○豪	男	餐一4	智能障礙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智能障礙/新個案		新增

決議：經由委員評估申請的個案，決議全數審核通過身心障礙第3梯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跨教育階段鑑定及重新安置申請，人數共15人(跨教育階段12人，新個案及重新鑑定共3人)。

【案由二】：審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無法自行上學」補助申請資格審核。

說明：

- 一、依據臺教國署辦理申請。
- 二、依「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5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第6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向學校提出。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

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三、請委員依上述辦法審議，名冊如下。

編號	姓名	狀況描述 應詳述上下學交通方式並註明陪同者	病症
1	陳○賢	新制身障類別《第 7 類》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受損，雖可自行行走，但吃力且平衡感差，上下學須由爸爸騎車接送。	早產腦部有病變 引發肢體障礙

編號	班級	學生姓名	是否為 低收入戶	障礙類別等級	身心障礙 手冊字號	金額	特推會 審查結果
1.	資二 1	陳○賢	否	肢障中度	T124368739	4000	通過
申請人數			1 人	申請總金額		4000 元整	

決議：經由委員決議全數通過學生申請補助，因而本次申請交通車補助款，金額共 4000 元整。

伍、臨時動議：

陸、會議結束：09：10